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解读」

新华社北京 3 月 24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解读：

--电子发票定位非常高，关切到“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是否可以实现。

--电子发票正式升级为国策，中央发文，还是第一次。我的理解这对与财税软件服务商来说是 30 年难得一遇的机遇。

(二)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税收治理效能。

(三)主要目标。到2022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2025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解读:

--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以数字治税,也是第一次提出来。

--未来的目标是“智慧税务”。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

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 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解读：

- 这个所谓的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就是现在的“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Ukey 平台），会把查验平台包括进来。
- 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这个应该很快了，我估计快则一年，最多两年实现，还有全国的出租车票实现电子化。
- 新税控电票平台确定将于 2021 年推出，我们预测将在下半年。
- 电票相关环节有可能做到全部免费，甚至国税总局给出统一标准接口。
- 专票电子化带头，四-五年内全部发票彻底电子化。

(六) 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

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解读：

--第一次清晰提出税收大数据概念和具体管理措施，部门间分享机制，问题是：是否允许私营企业参与建设？分享利用税收大数据？

--税局将联通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部、人社部、公安部、外管局、银监会、保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企业涉税数据，企业在税局面前完全透明。

--大数据分析应用进一步加深，数据交叉比对，对高风险纳税人精准稽查。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化建设。

（八）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

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解读：

--还是鼓励创新。

(十)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 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 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 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 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 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 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 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 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 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

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 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解读：

--以后报税就非常方便，在税务局平台确认就可以了。可以预见的是，代理记账，尤其是代理纳税申报的市场机会将被压缩，小微企业的财税服务市场会被国家底层服务覆盖掉，这个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核心意义。鼓励创业，减少中小微企业的负担和成本。

-- “银税互动”，税务掌握了企业的资金流动信息

-- “社保归税”，税务掌握了企业员工、工资、公积金、社保等信息

-- “发票电子化”，税务掌握了企业每一张进项、销项发票，也就是掌握了企业的收入、成本基本情况

--企业还有什么信息对于税务局来说是不知道的？小微企业的税务申报必定会越来越简单！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 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 6 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 24 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 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 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 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 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 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解读:

--个人隐私, 企业的商业隐私, 企业数据安全会提升更高的高度上来! 这个是财税 SaaS 服务未来的难点, 也是竞争壁垒, 护城河。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 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 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 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 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 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 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 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解读:

--税收洼地, 估计越来越难以发挥作用了。

--2亿多自由职业者，税务服务问题，一定会成为一个新的、有一定规模的正规财税服务市场。

--所谓“双随机、一公开”，就是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重点领域加强力度，逃避税成本和难度大幅提高。

(二十)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解读:

--这一点就会催生非常多的发票管理需求。开票，收票，查验，数据管理，交付流转，全流程发票风控服务。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解读:

-- 1、电子发票归档管理；2、做发票贷款的会被压缩，政府银税互动，解决中小微企业税金贷的问题。

--再次提及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化提速，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储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再次提出，这是发票全面电子的铺垫和准备工作，所有企业从现在起必须考虑无纸化报销流程的系统建设问题。

(二十二)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解读:

--这一点和我预计的相符，市场化的涉税服务市场需要进一步规范，执业监督，甚至有资格认证，尤其是制止乱收费。

--另外，市场垄断利益格局会被打破，航信、百望垄断服务彻底成为历史。

(二十三)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解读:

--法律体系建设先行。

--税收法定原则逐步落实，税务机关今后不是解读税法的最高权威，法院才是，今后纳税人与税务机关打官司的场景将会越来越常见，个人认为这是好事，政策法规尤其是税法需要不断实践，在实践中越辩越明，探索一条符合国家和纳税人双方利益的边界。

(二十四)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

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

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微宝账(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汪远根

2021年3月25日

干货满满!国新办发布会介绍《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情况

3月29日上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总经济师王道树、总审计师饶立新、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在发布会上介绍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有关情况,并答记者问。以下是发布会实录内容

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邢慧娜:

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午好。欢迎大家出席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会。日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大家都非常关注,今天我们邀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先生,请他为大家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大家的提问。出席今天发布会的还有: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先生、总审计师饶立新先生、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先生。

下面,首先请任荣发先生作简要情况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任荣发:

谢谢主持人。感谢新闻界的朋友，很高兴在这里和大家见面。首先，借此机会，我代表国家税务总局衷心感谢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及社会各界长期以来对税收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

3月24日，中办、国办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这既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时期税收征管改革的重要制度安排，为“十四五”时期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确立了总体规划，又是党中央、国务院顺应纳税人缴费人期盼部署实施的重大民心工程，还是税务部门庆祝建党100周年和党史学习教育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指导，必将成为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遵循。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这一重要部署。去年10月份，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出明确要求后，税务总局党委即着手进行研究。去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十七次会议研究部署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后，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议，进行传达学习并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今年2月24日，我们在全国启动了“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既作为税务部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举措，又是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先手棋”。3月初，《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印发后，税务总局成立由王军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的《意见》落实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意见》的时间表、路线图。3月24日《意见》正式公布后，我们今天通过新闻发布会，对《意见》开展初步解读。下一步还将举行系列解读培训，采取系列贯彻落实措施，来确保《意见》深入推进、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此次出台的《意见》概括来说，将推动税收工作实现四方面的突破：

一是税收征管从合作、合并到合成的突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税收征管方面经历三次大的变革，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的《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推进的是国税地税“合作”；2018年中办、国办印发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实施的是国税地税“合并”；这次中办、国办印发的《意见》将推动税收征管的第三次变革，其特征可概括为“合成”，是执法、服务、监管的系统优化，是业务流程、制度规范、信息技术、数据要素、岗责体系的一体化融合升级。这就要求新阶段新税务要有新作为，促进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以及征纳成本的明显降低。

二是税收服务、执法和监管深度融合的突破。《意见》落实建设服务型政府要求，不仅专门对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作出部署，而且强调寓执法、监管于服务之中，把服务理念有机融入税收征管各个环节。比如，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提高执法的精确度，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在税务监管领域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体系，让守信者健步阳光道，失信者要过独木桥。

三是税收治理实现数字化、智能化、智慧化的突破。《意见》提出，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建成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是税收改革创新从渐进式到体系性集成的突破。《意见》强调，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并提出了一系列开拓性的改革举措。如到2023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

+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精准监管的转变。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对全体税务人而言，《意见》是开启“十四五”时期税收现代化新征程的动员令，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有决心、有信心、有恒心，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意见》落实，更好服务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谢谢！

邢慧娜：

谢谢任荣发先生。下面进入问答环节，提问前请大家通报所在的新闻机构，下面开始提问。

人民日报记者：

我们都知道，要做好税收工作需要各部门、各单位的大力支持，此次《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精诚共治，能否介绍一下在拓展税收共治格局上有什么举措？

任荣发：

感谢您对这个问题的关心！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税收关乎千万家，涉及方方面面，税收发展靠大家。税收工作的顺利开展，离不开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和帮助，在这里，我代表税务总局向大家的鼎力支持和真诚襄助表示衷心感谢！

《意见》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措施：

一是部门协作推进改革。如《意见》提出，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和存储等等。

二是社会协同相向发力。如《意见》提出，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

三是司法支持保驾护航。公检法等司法部门是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和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的有力防线，也是税收共治格局中的关键一环。《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做实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税警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

四是国际合作互惠共赢。《意见》要求，强化国际合作，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提供有力的税收支撑。谢谢！

新京报记者：

税收大数据一直被视作“金山银库”，能够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很多工作。去年税务部门利用增值税发票等税收大数据，持续跟踪分析企业销售和全国经济运行情况，《意见》中对税收大数据运用提出了新的具体明确要求。请问在税收大数据方面，接下来还有哪些工作和部署？谢谢。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我们运用税收大数据在支持疫情防控、开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以及反映经济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饶立新同志具体分管这方面的工作，请他来谈一下。

国家税务总局总审计师饶立新：

税收大数据是智慧税务的重要基础。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对数据资源的深挖细掘、智能分析和融合共享，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税收治理现代化水平。特别是依托信息技术和税收大数据，大力推行并不断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

围，目前“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清单已达 214 项，其中 203 项可全程网上办，基本实现了“服务不见面，时刻都在线”。运用税收大数据，分析经济运行情况，2020 年，各级税务局形成了 2 万多篇有分量、高价值的税收分析报告，有效服务了各级党委政府决策。

下一步，税务部门将按照《意见》要求，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税务云征管服务平台和全国统一的电子税务局，确保税收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同时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谢谢！

工人日报记者：

精准实施税务监管是营造公平公正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措施，税务部门近年来坚决打击“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产生了强大威慑力，此次《意见》强调建设新型监管机制，请问下一步在保护守法企业、打击违法行为上有哪些考虑？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下面请饶立新同志作介绍。

饶立新：

谢谢您的提问。对违法犯罪者的严厉打击就是对守法者的最好保护。自 2018 年 8 月以来，税务总局联合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组织开展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违法犯罪行为。

截至今年 2 月底，累计查处“三假”企业 36 万户，挽回税款损失 875 亿元，挽回出口退税损失 292 亿元；配合公安机关对 2 万余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另有 4863 名犯罪嫌疑人在专项行动的震慑下主动投案自首。特别是针对利用电子发票实施虚开发票这样新的违法犯罪行为，我们一直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前期我们已经公布了一批增值税电子发

票虚开案件，近期还将再公布一批，坚决做到“零容忍”“露头就打”，让违法者止、将犯罪者罚。

《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精准监管，建设税务监管新体系，在保障国家税收安全的同时，为合法经营企业提供更加公平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具体包括两方面内容：

一方面，突出精准分类施策，切实保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我们将充分运用税收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实现“无风险不打扰、低风险预提醒、中高风险严监控”。

另一方面，突出精准依法施治，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我们将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精准有效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谢谢！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

中央在党史学习教育中部署了“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意见》这次特别强调以纳税人缴费人为中心推进精细服务，请问“十四五”期间会有哪些新变化？“春风行动”目前最新进展如何？谢谢。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请纳税服务的韩国荣司长作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韩国荣：

谢谢您的提问。税务部门是与人民群众打交道最多、频度最高、联系最紧密的公共服务窗口单位，直接服务几千万企业纳税人、数亿自然人纳税人和十亿多缴费人，离市场主体最近，为老百姓服务最直接。近年来，税务部门持续优化办税缴费服务，第三方调查显示纳税人满意度综合得分由2014年的82.06提升至2020年的86.1分。

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永远在路上。按照《意见》部署，税务部门将持续提升办税缴费服务

质效，到 2023 年基本建成税费服务新体系。这一新体系有四方面特点：一是需求响应更加及时。健全需求收集、分析、响应、反馈机制，切实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二是服务更加智能化个性化。全面提升 12366 税费服务平台功能，2022 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同时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提供个性化服务。三是税收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继续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逐步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四是自然人税费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适应自然人纳税人缴费人越来越多的形势，构建新型自然人税费服务体系，2021 年基本实现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

今年税务部门连续第 8 年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这是落实《意见》关于“精细服务”的重要体现，旨在以税务人的“用心”，换来税费服务举措的“创新”，税收营商环境的“清新”。为了使“春风行动”的惠民举措更有针对性，我们 2 月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需求调查活动，于 2 月 24 日召开了 2021 年“春风行动”新闻发布会，推出 10 大类 30 项 100 条具体措施。

“春风行动”实施以来，100 条措施中已有超过 1/5 如期落地，获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比如，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务院部署，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各地税务机关在“春风行动”中主动甄别符合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精准推送、滴灌辅导，让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应享尽享、直达快享。又如，推出“服务好不好 纳税人缴费人说了算”的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师举措。广东、海南、重庆、厦门、山东、深圳等地税务部门已经第一时间招募了纳税人缴费人作为税费服务产品体验师。目前广东税务部门在册体验师已超 2200 名，在“智能导办”主题集中体验活动中，体验师提出了改进预约办税功能等 19 条意见建议，税务部门第一时间跟进，推进“智能导办”逐步优化完善。

“春风十里，四季常吹”。我们4月份全国税收宣传月期间准备再推出12条便利化改革措施，计划在7月1日前使80%便民服务措施落实到位，年底前100项措施全部落实到位，让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满满。谢谢！

香港中评社记者：

《意见》提出要强化国际税收合作，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可否介绍以往我们的经验、成果以及未来将从哪些方面进一步加以完善？谢谢。

任荣发：

谢谢你的关心和提问，请王道树同志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

谢谢这位记者朋友关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和深化国际税收合作等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税务总局倡导建立并不断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这是国际税收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建立的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平台。它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了“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方面的工作交流、经验分享和跨境合作，也有力促进了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了较好成效，概括起来，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建立了一整套机制。在北京设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建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设立了“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上线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官方网站，创立了《“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还在全国12366纳税服务热线开通了“一带一路”专席。二是开展了一系列活动。2019年，在浙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正式建立征管合作机制。2020年，“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不仅没有因为疫情而中断，而且创新形式，组织召开13场线上会议，助力抗疫情、促发展，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疫情特殊背景下创造了一个交流平台。三是取得了一连串

成果。2019 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务部门共同签署了税收征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联合发布了《乌镇声明》，并制定了税收征管合作行动计划。同时，还建立了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协定网络。四是收到了一揽子成效。截至去年底，共举办了 20 期国际税收征管业务培训，来自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 789 名财税官员参加培训，切实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能力的共同提升。有效解决“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涉税争端，为跨境企业消除了重复征税。着力推动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为跨境贸易投资者带来了便利。

目前“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加至 36 个，观察员增加至 30 个。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合作网络，拓展朋友圈；分享税收征管实践，推动各方税收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各国企业共同发展，将合作机制打造成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合作平台典范，更好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谢谢！

中国日报记者：

4 月份是全国税收宣传月，它是一个很好的平台和窗口，能让大家更多了解相关税收工作。4 月马上到了，今年全国税收宣传月设定的主题是什么？开展的活动主要有哪些？

任荣发：

谢谢你的关心和提问。第 30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马上启动，请韩国荣司长介绍。

韩国荣：

今年我们以“税收惠民办实事 深化改革开新局”为主题开展第 30 个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一方面将税收宣传月活动作为全国税务系统庆祝建党 100 周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另一方面以开展税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深

入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助力开局“十四五”。今天的新闻发布会也就是宣传月的启动仪式，后续还将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月活动，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聚焦宣传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我们将组织开展“深化改革 优化执法 改进服务”系列宣传活动，系统回顾党的十八大以来税收征管改革的发展历程及成就。

二是聚焦宣传各项便民办税缴费服务措施。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重突出“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我们将进一步宣传好各项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措施，着力解决办税缴费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三是聚焦宣传税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做法。宣传税务部门落实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十四五”规划涉税任务的举措，解读好继续实施和新出台的优惠政策，解读好税收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创新做法和成效。

四是聚焦宣传税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成果。开展“讲述决胜全面小康的‘税月’故事”活动，展示税务系统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做法及成效；开展“助力开放 国际共赢”宣传活动，在国际舞台上展示中国税务的责任与担当。

五是聚焦税法宣传普及教育。税务总局将组织各级税务机关开展“税务人讲税法”活动，利用“青少年税法学堂”网站开展税法宣传，提高公众对税法的知晓度和遵从度。

欢迎大家积极关注、参与和支持全国税收宣传月活动。谢谢！

每日经济新闻记者：

前期税务部门推出“首违不罚”清单制度，《意见》中对此也专门作出部署，请问目前进展如何？谢谢。

任荣发：

“首违不罚”是我们各地在税收执法中进行的一个探索，一经推出就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我们正在不断探索完善当中，请王道树同志作个介绍。

王道树：

谢谢你的提问和对这个问题的关心。对于这个问题，《意见》当中作了明确规定和要求，《意见》提出要“精确执法”，在这方面我们贯彻落实《意见》，主要是从两个方面来着手。

首先对纳税人和缴费人来讲，在柔性执法当中显温度。税收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广大群众，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税收法治的信心。所以《意见》要求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提醒等非强制性的执法方式，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的执法。《意见》提出要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线，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同时，要求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制度。近年来税务部门积极开展“首违不罚”探索实践，在吸收了包括税务部门在内的各个行政机关的实践经验基础上，今年年初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首违不罚”作出了明确规定，近日税务总局将公布第一批包括十项内容在内的全国统一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涉税事项清单。比如，纳税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又比如，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再比如，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等。第一批清单将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后续我们还将继续发布其他“首违不罚”涉税事项。

另一方面，贯彻《意见》提出的推进“精确执法”，对税务人来讲，在规范执法中显公正。税务总局一直高度重视规范执法，很早就提出“最大限度规范税务人”，严格规范税务人员的执法行为，切实维护纳税人缴费人的合法权益。《意见》就税务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等提出了明确要求。只有做到监督有力才能防止执法随意。《意见》要求在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

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并对加大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的力度作出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提出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的目标，不断完善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谢谢。

香港商报记者：

《意见》中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逃避税行为，提出要加大依法防控力度。对此，税务部门的态度是什么？有什么样的具体考虑？

任荣发：

谢谢你的提问。请饶立新同志介绍。

饶立新：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近年来，税务部门一方面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全力服务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另一方面依法防范和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违法犯罪行为。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意见》的要求，从促进全国统一市场建设、营造公平竞争税收秩序等方面出发，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税收政策等措施加以防控，持续加强与公安等部门在信息共享、联合办案等方面的协同，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进一步提升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的精准度，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谢谢！

邢慧娜：

感谢四位发布人，感谢各位记者朋友，今天的发布会到此结束，大家再见。